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朱文玉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u7@aphia.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1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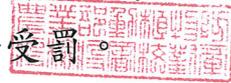
主旨：重申獸醫師（佐）如有自境外取得藥品供動物治療使用之需求，應依規定申請專案輸入，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於網路社群平台出現中國寵物藥品業者宣稱可供應藥品至我國之貼文，疑有向我國寵物業者或動物治療機構販售動物用藥品及人用藥品之情形，相關內容涉及抗病毒藥物（如干擾素、famciclovir、molnupiravir等）、抗黴菌藥物（如itraconazole、喆爾淨複方制黴菌素軟膏等）及其他寵物營養品（如康恩尼巧克力膏等）。
- 二、動物治療機構使用之藥品應依法取得，獸醫師（佐）如有臨床用藥需求須自境外取得藥品供動物使用，應依「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規定，向農業部（由本署代辦）申請專案輸入核准後始得進口及使用，不得擅自向境外業者購買未經核准輸入之藥品。
- 三、另「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將自本（115）年7月1日施行。屆時獸醫師（佐）因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需申請專案輸入國外人用藥品時，應依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四、為維護動物用藥安全及合法用藥秩序，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



屬會員，執行獸醫醫療業務時如需使用境外藥品，務必遵循相關規定；倘有接獲疑似違法輸入或販售動物用藥品之情資，可逕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或本署檢舉（本署檢舉專線0800-039131），凡經檢舉而破獲者，檢舉人最高可獲頒獎金新臺幣20萬元。另針對違法製造、輸入、販賣動物用偽藥或禁藥之行為人，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450萬元以下罰金，涉及刑責且裁罰不輕，籲請業者切勿貪圖私利而觸法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署動物防疫組

署長 杜麗華